

風險因素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部分風險不受本公司控制。此等風險大致可分類為：
(i)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與本公司位於蒙古的項目有關的風險。本公司目前尚未知悉的，或並未於下文明示或暗示的，或目前被認為並不重要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損害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部分項目未必能按計劃完成，而成本或會超出原本預算，亦有可能無法取得擬定的經濟成果或在商業上未必可行。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能否擴大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產能及將本公司其他煤炭項目進一步發展成為在商業上可行的礦場。礦藏是否在商業上可行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規模、品位及附近有否基建設施可用等礦藏的特有屬性；商品價格(具高度周期性)；以及政府法規，包括與價格、稅項、專利費、土地年期、土地使用、礦產資源進出口及環保有關的法規。本公司現時是否有意於未來發展 Soumber 礦藏及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乃視乎對地質、工程、環境及礦場規劃的評估而定。該等項目及 Tsagaan Tolgoi 礦藏是否具開採可行性目前尚不得而知，亦可能無法得知。倘本公司未能將所有或任何項目發展成為在商業上可行的礦場，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項目存在應用可能與設計不符的技術風險。發展成本增加、產量降低或經營成本上升均可能導致項目的利潤較作出發展決策時所預期者為低，這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項目設計與預期規格不符，本公司無法保證可向負責項目設計及建造的第三方公司（倘並非由本公司進行）索取充足賠償。

與採礦公司所經營的所有勘探礦產或項目一樣，勘探項目可能不會成為商業上可行的礦場，部分原因是資本項目的實際成本可能會超出原有預算。項目延誤、成本超支、市況變化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取得有關項目的預期經濟效益或實現有關項目的商業價值，因而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隨著本公司努力推進開採和付運 Mamahak 礦藏 30,000 噸目標試產貨物的準備工作，本公司發現所需資本支出超過原來預算。根據有關支出需求及本公司已委託編製的技術專家報告所載的經修訂資源估計，本公司暫停於 Mamahak 礦藏的進一步開發工程並等候更詳盡的營運評估。由於工程已經暫停，本公司於 2009 年第三季度錄得減值費用 2,300 萬美元。本公司於 2009 年 12 月 23 日出售其於 Mamahak 礦藏的 85% 權益。

本公司的煤炭儲量及資源估計乃基於若干假設作出，而本公司的煤炭產量或會較現時估計者少。

煤炭儲量及資源估計乃以獨立技術專家根據 NI 43-101 作出的若干假設為依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一獨立技術專家報告」。儲量及資源估計涉及根據多項因素（如知識、經驗及行

風險因素

業慣例）所作的判斷表述，而該等估計的準確性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勘探鑽孔結果的質量、煤炭樣品分析以及作出估計的人士所採用的程序及所具有的經驗。

當有新信息可供使用或出現新因素，作出儲量及資源估計所依據的解釋及推論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均可能導致本公司項目的儲量及資源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倘出現礦物與依據過往鑽孔、採樣及類似測試所預測者有別的情況，礦產資源及／或儲量估計或會下調，這可能對本公司的發展及開採計劃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最終開採的煤炭等級可能與鑽孔結果所顯示者不同。無法保證按礦場實地狀況或於生產營運中取得的煤炭將與在化驗室進行測試所收回者相吻合。倘雜質的實際含量高於預測水平或所開採的煤炭質量低於預期，本公司煤炭的需求及可實現價格或會下降。影響儲量的短期因素，如需要有序發展煤層或處理新的或不同質量的煤炭，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所載儲量及資源估計不應被視為表示所有該等儲量及資源均可按具經濟效益的方式開採，且本文件所載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對礦場開採年限的估計）亦不應被詮釋為對本公司煤炭儲量及資源的可採年期或本公司未來業務的盈利能力所作出的保證。

本公司自 2008 年 4 月起開始進行開採，並於 2008 年 9 月開始銷售煤炭，迄今錄得大額淨損失以及經營現金流出。本公司的經營歷史尚短，或令投資者難以評估本公司的業務及增長。

本公司自 2008 年 4 月起方始進行開採，現經營一個可帶來收入的礦場。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錄得巨額淨損失。一如典型的新成立的採礦公司，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已錄得虧損，於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累計虧損達 2.524 億美元。本公司董事估計，按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基準且不計不可預見的情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損失將不超過 5,300 萬美元，而扣除融資成本、其他收入及所得稅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的淨損失及全面損失將不超過 1,112 億美元。雖然本公司並無計劃於短期內支付股息，但倘繼續錄得有關虧損且現金儲備損耗，則可能對本公司未來支付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本公司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未必有充足依據可評估本公司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本公司的過往業績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因此投資者或難以評估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

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於規劃業務中可能遭受的所有風險投保，故保險保障或不足以支付潛在索賠。

就本公司業務營運的若干方面而言，保險保障（特別是業務中斷保險）受到限制或異常昂貴。本公司目前主要就公司財產向加拿大保險商投保。同時，本公司已就其他若干風險投保，包括商業綜合責任險、傘式責任險、航空財產責任險及綁架贖金保險。本公司已為本公司位於各地的所有採

風險因素

礦資產購買採礦物業保險，並為本公司的辦公物業購買產險及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可按具經濟效益的合理保費獲得該等保險保障（或獲得任何保障），亦無法保證本公司獲得的任何保障將足以支付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索賠。

對礦產進行勘探、發展及生產運營涉及多項風險，包括環境風險，如因無法預測或異常的地質環境、岩層突裂或滑落、火災、水災、地震或其他環境事件產生的風險，以及政治及社會動盪所產生的風險。本公司並無就任何環境或政治風險購買保險。倘本公司須承擔任何責任，而本公司並無就此投保或保險保障不足以補償全部責任，則會降低或削弱本公司的實際或潛在盈利能力，從而導致成本增加及股份價值下跌，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執照及許可證受續期及多項不確定性限制，而本公司的勘探許可證僅可在有限期間續期有限次數。

在蒙古，本公司的勘探許可證須定期續期，惟僅可在有限期間續期有限次數。儘管本公司預期於提出申請時將會獲准續期，但無法保證肯定會獲續期，亦無法保證不會就此而須遵從新的條件。在蒙古持有及／或續期勘探許可證的成本或會阻礙本公司實現業務目標。自個別勘探許可證最初頒發起，勘探許可證的執照費會隨著時間的流逝而大幅上升。本公司需持續（尤其是續期時）評估各勘探許可證的礦產潛力，以便根據屆時取得的勘探成果，來衡量及釐定維持勘探許可證的成本是否合理，並可能選擇讓本公司某些勘探許可證失效。勘探許可證轉讓禁令曾於兩個個別情況下實施，我們須承擔被施加類似的轉讓禁令的風險，導致在若干情況下讓勘探許可證失效將成為唯一可行的選擇。此外，本公司須取得礦場開採執照及許可證，方可在蒙古從事採礦業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可按對本公司有利的條款，就本公司位於蒙古的未來計劃開採及／或勘探目標取得有關執照及許可證，或取得任何執照及許可證。

此外，蒙古土地法及《2006年礦產法》的若干條文規定，可因所涉土地被劃定為「特別需要」地區而撤銷先前授予的土地使用權、勘探許可證或開採許可證。該土地法授予地方主管機關宣佈某幅土地為特別需要目的的酌情權，並列明符合特別需要資格的多個大致類別。《2006年礦產法》規定，劃定土地為特別需要地區的地方主管機關須向有關權利或執照狀況受到影響的執照持有人作出補償。倘本公司於蒙古的任何土地使用權、勘探許可證或開採許可證因相關土地被劃定為特別需要地區而遭撤銷，本公司無法保證將獲足夠補償或獲得任何補償，而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至今並無土地使用權或勘探／開採許可證遭撤銷。根據近期實施的《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之前授予的土地使用權、勘探許可證及／或開採許可證可能會由於有關地區被列為禁止採礦區域而遭撤銷。

長期惡劣天氣狀況或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遇上惡劣天氣狀況，本公司或須疏散人員或縮減營運規模，而項目場地、設備或設施可能會受損，這可能會導致營運暫時中斷或削弱本公司的整體生產力。迄今為止，本公司的營運並無因惡劣

風險因素

天氣狀況而延誤或受損。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不會出現惡劣天氣。因長期惡劣天氣導致本公司項目受損或營運出現延誤，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易受煤炭市場的周期性影響，並且受煤炭價格波動影響。

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大部分收入及現金流量將來自煤炭銷售。因此，股份的市場價格、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及維持持續運營的能力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與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的需求及價格直接相關。煤炭需求及價格取決於許多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國際鋼鐵及鋼鐵產品需求、能否取得具競爭力的煤炭供應、國際匯率以及蒙古、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較正常天氣狀況溫和或惡劣的天氣狀況，以及主要產煤地區的生產成本。中國及國際煤炭市場具周期性，且供應、需求及價格過往亦曾不時出現大幅波動。煤炭現貨市場價格大幅波動。中國煤炭供過於求，或本公司煤炭或煤炭相關產品任何主要市場的經濟全面下滑，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本公司依賴亞洲市場，這或會導致本公司營運因本公司無法控制的有關亞洲司法管轄區域的政治及經濟因素而產生波動。本公司無法預測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對煤炭價格或交易量的整體影響。倘煤炭變現價格低於本公司未來任何採礦業務的整體生產成本，且該價格持續一段較長時間，則本公司或會錄得損失及或會決定終止營運，進而令本公司產生終止成本並導致收入減少。

本公司的煤炭開採活動或受設備故障等經營風險的影響。

本公司的煤炭開採業務承受多種經營風險，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可能導致煤炭生產及付運延誤。該等風險包括無法預測的維修或技術問題以及嚴酷或惡劣天氣及自然災害、工業意外、電力及燃料供應中斷、關鍵設備故障（包括本公司的煤炭開採業務高度依賴的鏟車出現故障和損壞，而維修需時較長）對本公司開採業務造成的間歇中斷。該等風險和災害可能造成人員傷害、財產或生產設施損壞或毀壞、環境破壞、業務中斷及本公司聲譽受損。此外，設備故障、獲取替代鏟車及其他設備出現困難或延遲、自然災害、工業意外或其他原因均可能導致本公司營運暫時中斷，進而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欠缺或缺乏可靠而足夠的煤炭運輸設施或會令本公司產量減少，或影響向本公司客戶供應煤炭的能力，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煤炭收入。

本公司預期本公司於蒙古項目中相當部分的煤炭產量將出口至中國。儘管本公司預期將按坑口價出售及運送敖包特陶勒蓋礦的大部分煤炭，但運輸設施不足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向客戶出售煤炭的定價條款，以及該等客戶向本公司採購煤炭的意願及能力。潛在客戶於決定向本公司採購煤炭的價

風險因素

格時，會考慮運輸過程中的任何延遲、成本及運輸工具的可供使用情況。因此，本公司的開採業務預期將高度依賴於蒙古及中國（程度略輕）的公路及鐵路服務。

倘連接敖包特陶勒蓋礦至 Shivee Khuren- 策克交界處的公路沒有足夠的設施支持貨運量上升或受到惡劣天氣導致運輸中斷等外來因素影響，從蒙古敖包特陶勒蓋礦向中國客戶運輸煤炭的瓶頸可能會出現。Shivee Khuren- 策克交界處的開放時間同樣會影響本公司加快煤炭運輸的能力。本公司無法保證可以找到任何其他具有成本效益的運輸方式將煤炭運往中國主要市場。因此，本公司可能面臨本公司煤炭的運輸速度難以加快及／或運輸服務成本大幅增加的風險，從而對本公司的生產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過去中國的鐵路及公路基礎設施及運力受到極端天氣條件、地震、重大鐵路事故導致的延誤、車輛被用於運輸緊急救援食物及公眾假期的季節性擁擠的影響。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問題不會再次發生或不會出現新問題。於該等情況下，客戶可能無法收到本公司的煤炭，從而可能會延遲或拒絕支付有關採購本公司煤炭的款項，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運輸能力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本公司的前景取決於本公司招聘、挽留及培訓主要人員的能力。

招聘、挽留及培訓合資格人員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深諳採礦物業收購、勘探及開發的人員數量有限，且採礦業對該等人員的競爭激烈。尤其是，蒙古法律規定採礦公司最少 90% 的員工須為蒙古籍人士。由於法律規定，加上蒙古正在進行的採礦項目數量眾多，使可用人員的數量進一步減少，對熟練人員的競爭亦進一步加劇。隨著本公司業務的發展，本公司需要更多重要財務、行政、採礦、市場推廣、公關以及營運人員。倘本公司未能成功招聘該等主要人員或挽留現有主要人員，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培訓營運及維修人員的能力亦是本公司業務活動成功的關鍵因素。倘本公司未能成功招聘、培訓及挽留該等人員，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煤炭行業的競爭或會制約發展計劃，而倘本公司未能有效競爭，本公司的煤炭銷售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蒙古的採礦及礦產勘探活動持續增加，導致採礦設備及相關服務的需求日益上升。設備及服務短缺或成本增加可能限制本公司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的能力，增加本公司的營運成本，並對本公司的未來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擬將所生產的大部分煤炭出售予中國。中國煤炭行業的競爭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價格、產能、煤炭質量及特性、運輸能力及成本、配煤能力及品牌等。本公司的煤炭業務極有可能在中國

風險因素

與中國及國際其他大型煤炭公司競爭。本公司部分中國競爭對手因所處位置有利，運輸成本或較本公司的低。中國的煤炭市場高度分散，本公司面臨部分地方小型煤炭生產商的價格競爭，此等煤炭生產商因安全及監管合規開支較低等多項因素，生產成本遠低於本公司所產生者。與本公司相比，本公司部分國際競爭對手（包括蒙古煤炭生產商）可能具有更大的煤炭產能，以及更多財務、市場營銷、分銷及其他資源，亦可能因其品牌在國際市場上更具聲譽而受益。本公司未來能否成功將取決於本公司能否以有效及迅速的方式應對競爭壓力。

存在與本公司依賴有限的客戶群及可能無法吸引其他客戶的若干相關風險。

本公司依賴數目較少的客戶。將煤炭產品從敖包特陶勒蓋礦及本公司其他煤炭項目經過長途跋涉運到終端市場令成本增加，使本公司的潛在客戶基礎局限於相對較近地區。此外，本公司自2008年9月起方始銷售本公司的煤炭產品。本公司目前有三名客戶，最大客戶佔本公司2009年首九個月銷售總額約62%，而其餘客戶則佔38%。本公司銷售煤炭時日相對較短，因而不易評估本公司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是否牢固及本公司是否有能力吸引其他客戶。因此，倘本公司無法吸引其他客戶，或失去任何有限潛在客戶或此等客戶的採購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本公司勘探及開發項目的未來收入及經濟可行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預期將大部分在蒙古生產的煤炭出售予中國的客戶。中國法律規定，煤炭進口企業須獲特定授權。倘本公司客戶或代其進口煤炭的代理無法取得及維持必需授權，他們進口本公司煤炭至中國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承受與環境保護及復墾有關的風險。

煤礦營運涉及大量環境風險及危害，本公司的營運受蒙古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與其他監管事宜相關的法律法規所規限。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本身帶有環境責任風險。本公司的營運或會因人員疏忽、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而造成環境危害。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遭受索賠，包括與土地使用、安全、健康及環境事宜相關的索賠。本公司並無就環境責任投保，無法保證環境責任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須遵守復墾規定。本公司的礦場蘊藏有限的可採資源，最終將會耗盡。關閉礦場有關的主要事宜涉及(i)對永久工程構築物（如溢流道、道路、廢料場等）進行長期管理；(ii)符合關閉環境標準；(iii)有序撤離員工及承建商；及(iv)向新擁有者移交有關永久構築物的地盤及社區發展基礎

風險因素

設施及方案。能否順利完成此等工作須視乎本公司能否執行與相關政府、社區及員工訂立的協議而定。倘關閉遭遇困難，未能達致所預期的結果，或會產生關閉成本上升、交接延後乃至造成持續環境影響及公司聲譽受損等影響，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法律不斷演化，可能會施加更為嚴格的標準及執法，違規罰金及罰款將會增加，建議項目將須進行更為嚴格的環境評估，而企業及其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員工將須承擔更大的責任。本公司迄今尚未產生任何環境研發成本。本公司或會因遵守環境法律法規而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倘本公司未能遵守現行或未來的環境法律法規，本公司或會遭受罰款及須作出補救措施，而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幣波動可能影響開支及任何未來盈利。

本公司須承受與圖格里克、澳元、人民幣及加元有關的外匯波動風險。本公司的財務業績乃以美元呈報。對蒙古的當地勞工乃以當地貨幣支付薪金。對中國的煤炭銷售一直並可能繼續以美元結算。由於本公司總部位於加拿大，因此本公司小部分開支以加元支付，並且本公司持有一定數量的加元現金及短期投資。因此，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受到上述貨幣與美元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在經濟、政治及法律方面的發展。

本公司預期敖包特陶勒蓋礦的大部分煤炭將銷售予中國客戶。因此，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中國經濟在不少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i)結構；(ii)政府參與程度；(iii)發展程度；(iv)增長率；(v)外匯管制及(vi)資源分配。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轉型為進一步市場化的經濟。過往20年，中國政府推行經濟改革措施，重視調動市場力量發展經濟。中國在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法律、法規及政策方面的變化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對電價的管制及對國家鐵路系統運力分配的管制間接影響煤炭價格。中國煤炭價格的大幅下跌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出台新政策，將對煤炭的需求轉為對其他能源來源的需求。需求的大幅下跌或供過於求均可能對本公司的煤炭出口銷售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主要股東艾芬豪的利益可能有別於本公司其他股東。

艾芬豪的利益可能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且無法保證艾芬豪將以有利於本公司少數股東的方式行使其股份投票權。艾芬豪的所有權權益令到其可在未經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同意的情

風險因素

況下推選整個董事會。因此，除非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取得本公司少數股東的批准，否則艾芬豪可：

- 控制本公司的政策、管理及事務；
-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限下，修訂章程的若干條文；及
- 以其他方法決定大部分公司行為的結果，包括控制權的變更、合併或出售所有或幾乎所有本公司資產。

由於本公司所有權集中，本公司認為第三方可能在作出要約收購或競標收購本公司時受到阻礙。有關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文件「股本」一節。

投資者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在加拿大以外取得的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的任何判決。

本公司為一家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公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不少為加拿大居民。本公司大部分資產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的資產在任何時間均位於及可能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域。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香港傳票。此外，倘在香港法院取得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判決，或須符合額外規定以嘗試在加拿大執行該判決，而境外法院判令可能無法在蒙古執行。因此，閣下或無法按照香港法院根據香港法例裁定的判決向本公司或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追討。

本文件所載有關未來計劃的信息反映的是現時意向，可予調整。

本公司最終是否會執行本文件所述的業務計劃，以及本公司能否達到本文件所述的目標，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資本的可供使用情況及成本；當前及預期的煤炭價格；煤炭市場；鑽孔服務的成本及可供使用情況；重型設備、供給及人員的成本及可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項目所在地類似地區所進行活動的成敗；及項目完工成本估計的變動。本公司將繼續收集有關本公司項目的信息，額外信息或會令到本公司調整其計劃或決定某一項目完全不必繼續進行。因此，本文件所述的本公司計劃及目標或會發生變動。

根據加拿大的規則及法規，所有重大信息須即時向公眾披露。倘重大信息對集團計劃或目標造成重大變動，本公司有責任即時發放新聞消息，其後倘集團計劃或目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提交重大變動報告。

與本公司位於蒙古的項目有關的風險

對蒙古法律的詮釋可能會有衝突，或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後果。

蒙古法律體系的若干特性上與發展中國家的一致，不少法律（尤其是稅務方面的法律）仍在不斷演化。在更完善的法律體系下可能被視為合適及相對簡單的交易或業務架構在蒙古可能被視為不

風險因素

適於蒙古現行法律、法規或判例。因此，若干業務安排或架構及若干稅務計劃機制可能面臨重大風險。尤其是，倘業務目標及可行性顯示所使用的安排及架構在蒙古法律文件內較為新穎（不一定與現行蒙古法律相悖），則有關安排可能無效。

蒙古的法律體系有其本身的不確定性，或會限制本公司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包括(i)各項法律之間的不一致性；(ii)詮釋蒙古法律的司法及行政指引有限；(iii)由於延遲或未能執行法規導致監管架構出現重大漏洞；(iv)新訂蒙古法律原則缺乏明確詮釋，尤其是有關業務、企業及證券法律方面的詮釋；(v)司法未能獨立於政治、社會及商業力量；及(vi)破產程序並不完善，可能被濫用。蒙古的司法體系對執行現行法律及法規的經驗相對較少，這導致一定程度上無法執行任何訴訟的結果。同時，在蒙古可能難以迅速及平等地強制執行或取得強制執行另一司法管轄區域法院作出的判決。

此外，雖然已頒佈法律保障私人財產免遭徵用及國有化，但由於有關部門執行該等條文缺乏經驗及政治因素使然，倘有意徵用或國有化私人財產，該等保障可能無法執行。徵用或國有化本公司任何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可能並無足夠賠償，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應用及修訂法律或會對本公司項目的開採權造成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開發項目及進行開採的難度加大或開支增加。

於 2006 年，蒙古政府頒佈一項新礦產法。《2006 年礦產法》保留了前期 1997 年礦產法的部分內容，由礦產法領域的法律專家協助起草，被廣泛視為一部進步、內容一致及有效的法律。然而，《2006 年礦產法》包括若干新條文，加大了政治干預的可能性，削弱了蒙古礦產使用權持有人的權利及保障。《2006 年礦產法》的若干條文含糊不清，無法確定將會如何詮釋及實際應用。有關條文例如包括指定礦藏為戰略性礦藏。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位於蒙古的項目有關的風險－蒙古政府或會決定本公司位於蒙古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項目為戰略性礦藏」。

此外，新蒙古法律法規的出台及對現行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會因應當地政治或社會變動而作出政策調整。例如，國會於 2009 年 7 月 16 日頒佈一項新法律（「《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禁止在蒙古森林法界定的河流湖泊的源頭及森林等區域及蒙古水法界定的河流湖泊周邊區域進行礦產勘探及開採。根據《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蒙古政府獲指示於 2009 年 10 月 16 日前確定禁止勘探及採礦區域的邊界。然而，蒙古政府尚未批准及公佈有關信息。涉及劃定禁止採礦區域的新勘探許可證及開

風險因素

採許可證將不會授出，而先前授予的涉及劃定禁止採礦區域的許可證將於新法獲採納後五個月內終止。現時無法確定有關終止是否僅適用於所涉及的區域。《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規定，受影響許可證持有人將獲得賠償，但有關賠償的具體方式並未確定。

蒙古礦產資源局已根據水務部門、森林部門及地方機關提交的資料草擬一份涵蓋新法律所述禁止區域的許可證清單，以呈交給蒙古礦產資源能源部。於礦產資源能源部批准該份初步清單後，蒙古政府仍須授予最終批准，方可公佈最終清單。在礦產資源能源部及蒙古政府審查由蒙古礦產資源局草擬的許可證清單的期間內，於最終清單獲批准及公佈前仍可隨時於清單內增加或移除許可證。

本公司有四項勘探許可證被列入蒙古礦產資源局草擬的許可證清單中，並可能被列入蒙古政府公佈的最終清單內，因此《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可能對有關許可證的狀況產生影響。於該等礦產進行的活動包括鑽孔、挖掘及地質勘察。本公司於任何可能受影響地區並無固定的公司資產，而因失去任何或全部可能受影響的財產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現有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本公司不能保證蒙古未來政治及經濟環境不會造成蒙古政府採納有關外資開發及擁有礦產資源的不同政策。任何政府或政策的相關變動均可導致法律變動，對資產所有權、環境保護、勞動關係、匯回收入、退還資本、投資協議、所得稅法、特許權法規、政府激勵及其他方面造成影響，而其中任何一項或會對本公司按現時擬定方式進行勘探及開發活動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樣，根據蒙古法律就煤炭出口施加的任何限制或蒙古政府徵收或徵繳的費用（包括權益金費用）或會損害本公司的競爭力。

本公司在蒙古開展業務的能力面臨政治風險。

本公司有效開展勘探及開發活動的能力會受到蒙古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政治立場轉變的影響，而該等變動在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外。

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會打擊境外投資、將採礦業國有化或出台現時無法預見的其他政府規限、限制或規定。本公司不能保證本公司資產不會被任何機關或機構國有化、徵用或沒收（不論是否合法）。蒙古法律有關在此等情況下賠償及賠付投資者損失的條文可能對補償本公司的原始投資無效。

此外，蒙古或會出現政局不穩，對蒙古經濟或社會環境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引發受影響地區暴發社會動亂、恐怖襲擊或威脅或戰爭行為，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蒙古政府或會決定本公司位於蒙古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項目為戰略性礦藏。

根據《2006年礦產法》，蒙古國會擁有廣泛決定權指定礦藏為戰略性礦藏。蒙古政府有權於各戰略性礦藏的開採及／或採礦中與許可證持有人共同參股，有關條款將由蒙古政府與該等許可證持

風險因素

有人進行磋商。有關許可證持有人須向蒙古政府提交礦產儲量的詳情，而該等戰略性礦藏名單的礦藏代表蒙古規模最大等級最高的礦藏。除戰略性礦藏名單及額外第2級礦藏名單上所列的礦藏外，蒙古國會可隨時指定現時未列於上述名單的其他礦藏為戰略性礦藏，將該等礦藏加入戰略性礦藏名單或第2級礦藏名單內。倘出現第一種情況，蒙古政府會與有關許可證持有人進行條款磋商，並將據此享有該礦藏的權益。儘管蒙古政府正加入各戰略性礦藏的確切位置及坐標，但戰略性礦藏名單中若干礦藏僅有名稱識別，並無註明礦藏的經緯坐標，因此不可能總是能精確釐定各指定戰略性礦藏的擬定覆蓋地理區域，或準確確定任何許可證指定區域位於覆蓋區域內或與戰略性礦藏重疊。

根據《2006年礦產法》，蒙古政府的參股規模很大程度上由政府投入資金的水平決定，該等資金用於勘探及開發任何礦藏，倘該國向有關礦藏經營者投入資金，則蒙古政府有權參股的比例最多為50%，倘並無投入資金，則參股比例最多為34%。然而，《2006年礦產法》就蒙古政府擁有其權益的詳情及方式以及蒙古政府於各戰略性礦藏權益的最終安排十分含糊，包括支付予許可證持有人的賠償金額及蒙古政府的實際權益形式有待蒙古政府與許可證持有人磋商。

《2006年礦產法》亦規定任何持有戰略性礦藏的公司在蒙古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比例不得少於其股份的10%。《2006年礦產法》的此項條文尚未被執行過，現時無法確定會如何進行實際應用。

近年來，各方已就《2006年礦產法》提出若干修訂建議，其中不少建議集中於修訂《2006年礦產法》以提高蒙古政府的參股權益超過50%。儘管《2006年礦產法》規定蒙古政府應根據過往慣例以股本權益形式參股，並視乎個別磋商結果而定，但仍可以分享產品或利潤或許可證持有人與蒙古政府協商的若干其他安排的形式擁有權益。本公司不能保證不會頒佈法律進一步強化蒙古政府參股蒙古私人持有礦產資源的權利。

現時，本公司現有開採許可證或勘探許可證覆蓋的礦藏均未被指定為戰略性礦藏。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日後該等礦藏的任何一個或多個不會被指定為戰略性礦藏，而若被指定為戰略性礦藏或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